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簡敬恩

電話：049-2341071

傳真：049-2341047

電子信箱：joanne.dt0533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51123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程序流程圖、加工及產製儲銷設施(備)申請書、產品包裝規格設計及多元品牌申請書、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申請書、開發水果加工產品申請書、建置果樹生產溫(網)室設施(備)申請書及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各1份(果樹作業程序流程圖-公告.pdf、果樹加工及產製儲銷設施(備)申請書-公告.odt、果樹加工及產製儲銷設施(備)申請書-公告.pdf、果樹建置生產溫(網)室設施(備)申請書-公告.odt、果樹建置生產溫(網)室設施(備)申請書-公告.pdf、果樹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申請書-公告.odt、果樹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申請書-公告.pdf、果樹產品包裝規格設計及多元品牌申請書-公告.odt、果樹產品包裝規格設計及多元品牌申請書-公告.pdf、果樹開發水果加工產品申請書-公告.odt、果樹開發水果加工產品申請書-公告.pdf、果樹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-公告.odt、果樹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-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」相關申請書件及流程圖共7式各1份如附件，請協助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7月24日農糧字第115111141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，提升國產農糧產品競爭力及產業韌性，農業部訂定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。
- 三、本(115)年度果樹產業支持措施受理期限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請申請人依申請項目填具相關文件，並依所附流程

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8/20



1150287362

有附件

辦理；相關資訊請至本署網站「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豐年社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